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沈○○之債權人，為明悉案情，爰聲請閱覽鈞院107 年度監宣字第162 號監護宣告事件卷宗等語。

二、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 項至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8條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準用之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本院公告列印本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 年度司執字第11148 號債權憑證影本、沈○○之除戶戶籍謄本影本為憑。惟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07 年度監宣字第162 號監護宣告事件卷宗，並未提出已得該事件當事人同意之證明，亦未釋明閱覽該監護宣告事件卷宗

與確保聲請人之債權間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縱使聲請人係為實現債權而聲請閱卷，亦屬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難認屬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況上開監護宣告事件之卷宗內，有諸多涉及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家屬之隱私或個人資料，是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閱覽該案卷宗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心瑜